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交易

關於在 MEGA GATEWAY 進行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關連交易公佈，當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互聯優勢聘請力安就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若干保安系統工程。

互聯優勢正與力安分階段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首份合同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訂立），據此，力安應以不多於 9,011,340 港元的總合同金額就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前，互聯優勢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與力安訂立了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就項目以先前合同合計總額 19,341,035 港元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先前保安系統工程。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在獨立基礎上，按其適用百分比率，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將會由本集團聘請的同一方進行開展，及與先前保安系統工程的同一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工程相關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3 日關於先前保安系統工程的關連交易公佈，當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互聯優勢聘請力安就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若干保安系統工程。

1.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互聯優勢正與力安分階段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首份合同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訂立），據此，力安應就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於規管保安系統工程開展的條款上大致相若，而每一份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力安應按照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之條款，就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特定保安系統工程。
-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應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按進度向力安支付款項（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該工程合同金額之 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應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向力安支付。

互聯優勢根據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向力安應付的總合同金額將不多於9,011,340港元。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總額乃與力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之專長、經驗和市場定位，以及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和數量而釐定。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之開始日期，預計為2022年下半年。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或以前竣工。

2. 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重大投資以確保新設施採用當前最先進技術。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為項目項下工程的一部分）需要於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力安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之業務，而力安於其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善用力安的專長，並委任力安為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意

於本公佈日期，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前，互聯優勢分別於2021年2月4日及2022年3月23日與力安訂立了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就項目以先前合同合計總額19,341,035港元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先前保安系統工程。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在獨立基礎上，按其適用百分比率，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將會由本集團聘請的同一方進行開展，及與先前保安系統工程的同一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工程相關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於就批准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於就批准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力安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之業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該大樓」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之 MEGA Gateway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	保安系統工程為項目的一部分，包括為該大樓公共區域及餘下的數據大廳進一步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但並非先前保安系統工程的一部分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與項目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相關，由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及將會訂立之一系列合同
「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總額」	互聯優勢根據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向力安應付之不多於 9,011,340 港元的合同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iAdvantage Limited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力安」	Lik On Security Limited 力安護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合同合計總額」	19,341,035 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向力安已付／應付的合同合計總額
「先前保安系統工程」	保安系統工程為項目的一部分，包括根據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為該大樓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的不同部分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
「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與項目之先前保安系統工程相關，由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之合同
「項目」	包括將該大樓建設為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

先前保安系統工程及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2年6月29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